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语函〔2026〕4号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暨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

书写大赛河北省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语委、教育局,雄安新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实施《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服务教育强国、文化强国建设,教育部、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按照《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函〔2026〕1号)要求,结合河北实际,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决定举办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暨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河北省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河北省硬笔书法协会

河北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

河北省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

二、活动主题

传承中华文脉，书写时代华章。

三、大赛赛项

本届大赛分两个赛项：书法作品类、书法文创类。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发动。各地、各单位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广泛发动，认真组织，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规范汉字书写的积极性，为有书写特长的师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参与和展示机会，搭建展示规范汉字书写和书法教育成果的平台。

(二)以赛促练、注重效果。通过组织参赛，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培养全社会对汉字书写和汉字文化的热爱，锤炼青年教师的教学基本功，提高学生的规范汉字书写能力，推进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严格评选、规范操作。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

用。各地、各单位和各学校要严格遵守活动规则，规范操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要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

五、其他相关事宜

(一)主办单位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汇编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参赛者拥有署名权。寄送的作品实物，赛项方案中明确不予退还的，视为参赛者向主办单位转让作品实物的所有权。

(二)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工作处联系人：李扬、单娟，联系电话：0311—66005217、66005220。

附件：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暨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书写大赛河北省赛方案



附件

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暨 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笔墨中国” 书写大赛河北省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全省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各中直单位所属、省属高等学校设置分赛区,集体组织参赛。社会人员根据要求自行参赛。

(一) 书法作品类

设硬笔、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其中硬笔、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小学生组、中学生组(含中职学生)、大学生组(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留学生)、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社会人员组;粉笔类别分为教师组(含幼儿园在职教师、在站博士后)、师范院校学生组(含中职师范院校学生),共12个组别。

(二) 书法文创类

设硬笔、毛笔两个类别。每个类别分青少年组(18岁以下)、成人组(18岁及以上),共4个组别。

二、参赛要求

(一) 内容要求

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楹联、词语、名言警句，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公开发表，出版、发表时间2年以上，并被广泛传播，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改编、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

(二) 书写要求

硬笔类、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依据),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楷书书写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或夹带草书;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常见的写法,字体不限(篆书、草书须附释文),但须通篇统一。不可提交临摹作品。

(三) 形式要求

1. 书法作品类

硬笔类作品可使用铅笔(仅限小学一、二年级学生)、中性笔、钢笔、秀丽笔。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 A3 纸(29.7cm×42cm) 以内。

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小学生组用纸为四尺整张宣纸(138cm×69cm) 以内,其他组别为六尺整张宣纸(95cm×180cm) 以内,一律为竖式,不得托裱。手卷、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

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横排横写。

2. 书法文创类

可使用硬笔书法或毛笔书法为主要表现形式。作品材质可选用甲骨、金属、石、玉、陶、竹、木、帛、布、纸等，作品呈现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贺卡、成扇、板报、挂历、台历、书签、藏书票等多种形式。每件作品限采用一种载体形式，保证作品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四) 提交要求

1. 参赛作品应为2026年新创作的作品，由参赛者独立完成。

2. 硬笔类、毛笔类、书法文创类需提交作品原件，粉笔类提交 A3 纸彩色打印作品(可塑封)。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和出版物版本信息(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所有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确、规范书写参赛者姓名、作品名称、组别、大赛官网注册的手机号码、所在单位或学校全称、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单位全称。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3. 参赛者本人务必保留参赛作品高清图片和书写视频，用于后期入选全国大赛上传作品。

作品图片要求：硬笔类作品需留存分辨率为300DPI 以上的扫描图片；毛笔类、粉笔类作品需留存正面、高清照片，格式为JPG 或 JPEG，大小为2—10MB，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书法文创序列作品需同时提交创作思路(800字以内)。

书写视频要求：为体现作品为参赛者本人创作，请录制书写视频。要求横屏录制；书写开始前，参赛者手持带本人照片的证件，完整呈现上半身，持证展示时长不少于5秒；接着录制书写过程，仅需书写参赛作品起始部分的内容(2分钟，无需写完整作品)；书写时长达2分钟后，参赛者手持书写的部分作品内容，正对镜头展示5秒；视频全程连续无中断、无剪辑、非镜像，画面清晰；格式为MP4,300MB 以内。

(五) 其他要求

1. 每人限报1件作品(硬笔、毛笔、粉笔、书法文创任选其一),限报1名指导教师。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2. 除社会人员组外，本次活动不接受个人提交作品。在职教师、在校学生不得按社会人员组上报作品。

3. 参赛作品须是本人真实书写，凡有代写作品或参赛人员资格不符等情况，一经发现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赛程安排

(一) 初赛：2026年8月7日前

各分赛区须组织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网址：<https://jdsxj.eduyun.cn>) 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书法常识测评，社会人员自行参加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分及以上测评合格者方可参赛。

各分赛区自行组织比赛，形式自定，推荐入围省赛的作品。各分赛区每个组别（不包括社会人员组）推荐名额见附2，推荐作品数量应不超过推荐名额要求，于8月7日前将硬笔类、毛笔类、粉笔类纸质作品和书法文创类作品实物邮寄至活动承办单位，同时将《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作品汇总表》（附3）发送至大赛工作邮箱：hbsybsfxh@163.com。社会人员组参赛作品在8月7日前自行邮寄至活动承办单位。各分赛区需准确填写《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作品汇总表》，参赛者所在单位或学校以公章为准。大赛官网注册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省赛短信通知及后续全国大赛上传作品等，一个手机号码仅对应一个作品。作品提交后，相关信息不得更改。

（二）省赛：2026年8月25日前

主办、承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根据全国大赛要求，我省将按照成绩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入围全国决赛（入围全国决赛者由省赛主办、承办单位另行通知）。8月25日前入围全国决赛的参赛者需使用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登录大赛官网，填写基本信息、完成作品电子图片上传和书写视频上传。

（三）全国决赛：2026年9月30日前

全国决赛安排详见大赛官网。入围决赛的硬笔类、粉笔类作品，分赛项执委会按成绩排名并邀请部分参赛作品参加线下现场比赛。

(四) 交流展示：2026年11月30日前

举办获奖作品展。

四、奖项设置

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各组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优秀指导教师奖分别由学生组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获得，优秀组织奖(团体、个人)面向各地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学校及相关赛事组织单位或个人，根据各分赛区活动组织宣传工作、参赛作品数量及质量等情况评选。

五、联系方式

省赛承办单位联系人：王静，电话：0311—85938583，13363816868，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581号古韵文化广场A座505室。大赛专用邮箱：hbsybsfxh@163.com。

附：1. 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各地联系人信息表

2. 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参赛名额分配表

3. 河北省第九届汉字书写大会作品汇总表

